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48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2 时在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2:00(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2 日 9:00~11:30,13:00~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8 日;

(三)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公司股东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0 日,登记时间:9:00~11:30;13:00~15:0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9:0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72	中基投票	买入	买入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0972;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 100 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公司股东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3.00
4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991)8852110

2、传 真:(0991)8816688

3、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表示对一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向公司股东五家渠城投借款的议案》			
4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附注 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附注 2):

3.委托人(单位)股东帐户卡号:

4.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附注 3):

5.受托人签名(附注 4):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49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基蕃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自治区高院”)下达的(2013)新民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新疆区分行”)与中基蕃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3 年 10 月向新疆自治区高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3-062 号公告)。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中行新疆区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中基蕃茄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已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为由向新疆自治区高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新疆自治区高院认为,原告中行区分行撤回起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行新疆区分行撤回起诉。

因本案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备查文件:(2013)新民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通知的公告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031,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10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12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73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909,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6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09,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6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80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3%;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68%;反对 226,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 庞明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董事的累积投票方式,现对该通知中的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所涉及累积投票的内容进行修改:选举董事“委托股数”改为“表决票数”,其项下不设“同意”、“反对”、“弃权”分项,并对投票举例(一)进行修改。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原股东大会通知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票数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3.01	青雷			
3.02	梁明武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续签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备注:1、议案 3 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委托人应在“表决票数”栏填上相应的股份数;

2、对于其他议案,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投票时间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总议案数:6 个。

三、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63	岳纸投票	6 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 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 价格	表决票数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		
3.01	青雷	3.01 元	见说明 2		
3.02	梁明武	3.02 元	见说明 2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 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00 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续签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00 元	1股	2股	3股

说明: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3,在“表决票数”栏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其他议案,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四、投票举例

(一)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2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青雷	3.01	200	100	
梁明武	3.02		100	200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除议案 3 以外的议案,如第 1 号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3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除议案 3 以外的议案,如第 1 号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3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除议案 3 以外的议案,如第 1 号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3	买入	1.00 元	3股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415 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3 年第 46 次会议审核意见,以及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 2013 年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交易各方的最新情况、交易各方所签订补充协议和承诺、修订后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修订对比说明。

本次修订在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根据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交易各方的最新情况、景峰制药部分股东签订的补充承诺、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补充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应当如何编制重组报告书的问题与解答(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次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批风险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2、根据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2014 年 1-6 月实现的业务数据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相关信息。主要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五、主要财务指标”、“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二)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三)产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和(四)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和(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及(六)主要经营情况”、“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和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和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

3、补充披露了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补充评估情况。主要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一)重大资产出售和(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九)出售资产评估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九)资产评估情况”、“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4、补充披露了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以及景峰制药部分股东关于在业绩承诺年度顺延情况下对景峰制药 2014 年业绩的补充承诺。主要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八)业绩补偿安排”、“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一)业绩承诺和(三)业绩承诺年度顺延情况下的补充承诺”相关内容。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结束时间将在 2014 年 9 月 6 日之后,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调整了锁定期承诺相关披露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及上市安排”和“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相关内容。

6、根据交易对方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交易对方相关信息。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7、景峰制药于 2014 年 8 月收购锦瑞制药 51%股权,对锦瑞制药历史沿革、经营资质、简要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三)产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和(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相关内容。

8、景峰制药于 2014 年 10 月收购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 30.0001%的股权,对成都金沙医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三)产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9、补充披露景峰制药及其子公司近一期的税务、环保、土地等合规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九)其他拟购买资产相关问题/4、景峰制药近三年纳税合规证明”、“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内容。

10、补充披露景峰制药新取得专利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专利”相关内容。

11、更新披露了截至 2014 年 9 月末景峰制药经营资质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六)主要经营情况/9、经营资质”相关内容。

12、完善和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基本情况、改制重组情况、分公司基本情况、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持有景峰制药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等。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13、完善和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分区域销售情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技术创新机制等。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六)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14、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七)景峰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15、完善和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行业上下游等情况。详见“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行业特征”相关内容。

16、完善和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7、完善和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公司治理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前景峰制药的公司治理情况”相关内容。

18、完善和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股利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八)景峰制药的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19、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重大合同情况。详见“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20、参照首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完善了景峰制药财务信息披露。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21、补充披露天一科技诉湖南金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赔偿案进展。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六)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抵押、担保和诉讼情况/2、诉讼/(2)天一科技诉湖南金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赔偿案”相关内容。

22、补充披露了景峰制药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割前景峰制药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景峰制药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20. 2014 年 11 月,公司形式变更”。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